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2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铁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2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一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一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铁工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铁工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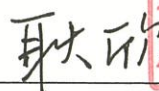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蕾

注册会计师


耿 欣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文《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已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78.9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402.2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947.2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8,455.00 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850.89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7,597.75 万元的差异人民币 13,253.14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7 年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活期	22,104.2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活期	29,193.6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活期	44,715.1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活期	2,579.40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活期	332.1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活期	468.2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活期	99.0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200935857	活期	288.73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508	活期	-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活期	1,070.38
合计	—	—	—	100,850.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受该《四方监管协议》监管的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57371879692 的账户,由于相关募投项目终止,2019 年已销户。

中铁装备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更名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科工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中铁装备、中铁科工、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本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7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b)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c)=(b)-(a)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 (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变更 (如有)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2,180.90	45,205.07	(10,794.93)	80.72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无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382.14	39,744.14	(1,255.86)	96.94	2020年6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终止	30,000.00	1,809.37	1,809.37	-	1,809.3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无	-	10,930.00	10,930.00	5,367.45	7,650.17	(3,279.83)	69.9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	14,900.00	14,900.00	5,296.91	10,420.68	(4,479.32)	69.9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848.70	50,821.68	(4,178.32)	92.40	2020年6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终止	42,000.00	5,704.66	5,704.66	-	5,704.66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无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391.99	7,454.89	(21,545.11)	25.71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	30,000.00	1,350.97	1,350.97	-	1,350.97	-	100.00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终止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16.98	19,988.64	(11.36)	99.94	2020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无	-	18,850.00	18,850.00	2,551.27	7,590.55	(11,259.45)	40.2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	30,000.00	-	-	-	-	-	-	-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无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2,942.56	8,066.09	(29,933.91)	21.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总额	59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78.90	30,87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02.25	503,4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c)=(b)-(a)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不超过189,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79,140.34	99.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无	不超过	118,455.00	118,455.00	-	118,4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0,000.00	591,000.00	591,000.00	30,878.90	503,402.25	(87,597.75)	-	-	-	-

- (1)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5,205.07 万元, 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10,794.93 万元, 投入进度为 80.72%, 主要原因为: 1)原计划购置的某些大型设备采用自制零件装备的方式, 节约了部分购置费; 2)借助三维模拟软件减少了部分试验次数, 节约了部分测试费用; 3)研发项目期间内, 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16%降低至 13%减少了部分购置税金, 因此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 (2) 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9,744.14 万元, 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1,255.86 万元, 投入进度为 96.94%, 主要由于部分成本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之间的小额差异, 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 (3)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 实际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50,821.68 万元, 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相差人民币 4,178.32 万元, 投入进度为 92.40%, 主要由于施工单位归集结算资料滞后, 导致部分已完工项目尚未办理结算; 此外, 部分工程质保金由于尚未达到支付时点, 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 (4) 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19,988.64 万元, 与承诺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差额为人民币 11.36 万元, 投入进度 99.94%, 主要由于部分成本项目预算与实际投入之间的小额差异, 导致项目投入进度未达 100.00%。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年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100,850.89 万元, 其中: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97.75 万元, 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253.14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度新增盾构/TBM 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隧道专用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新型轨道交通成套技术研究及试验线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个投资项目。

注 3: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致力于开展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整机设计、刀盘刀具、动力驱动与推进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的研发。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主要致力于高端工程机械装备再制造主要工艺特点及关键技术研发、再制造技术平台建设、再制造产品物流体系建立及销售网络构建等。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在生产基地基础上配合新型重载高锰钢辙叉的研发, 致力于提高重载道岔关键零部件使用寿命的生产技术和相关技术改进。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工程建设施工装备研发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 上述项目并不直接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公司未承诺上述项目的预计效益。上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以及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均不适用。

注 i):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ii):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iii):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